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闫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62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5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燕雪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武晓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晓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同意提名闫和平先生、任武贤先生、何超先生、罗鹏先生、燕雪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武晓锋先生、宋晓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0日